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401號

聲請人 袁震天律師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
管理人

馬國柱會計師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
產管理人

黃國棟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
人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來助環境清潔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
（本院109年度抗字第1007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
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
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
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
條規定自明。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
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
者而言。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
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
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
其聲請駁回。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向原法院起訴請求寶德電化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德公司）給付工程款，因寶德公司於
民國109年4月10日經原法院以109年度破字第4號裁定宣告破
產（下稱109破字第4號裁定），並於109年5月19日以109年
度執破字第7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寶德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01 原法院於109年7月2日以109年度建字第133號裁定（下稱原
02 裁定）命聲請人為寶德公司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惟
03 寶德公司之銀行帳戶遭原法院109北院忠109司執全木字第17
04 5號執行命令扣押在案而無法動用，寶德公司之銀行帳戶可
05 動用存款餘額僅有新臺幣（未標明幣別者，下同）4元、美
06 金2.63元及歐元4.65元，且寶德公司之資產現況僅餘無法變
07 賣而坐落於彰濱工業區屬固定資產之廠房及設備，該廠房及
08 設備亦多設有抵押權，且尚未召開債權人會議選任監查人，
09 聲請人無法得監查人同意承受訴訟，亦無法處分寶德公司資
10 產以獲取現金，故寶德公司顯無資力繳納抗告裁判費1,000
11 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12 三、經查，破產制度之目的，在使全體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
13 並使債務人在經濟上得有更生之機會，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
14 亂，受破產宣告與能否支付訴訟費用之認定，核屬二事，尚
15 難僅因寶德公司受破產宣告即遽謂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16 又依109破字第4號裁定所載，寶德公司有存款金額合計62萬
17 4,609元、固定資產（廠房設備）價值176億5,806萬1,296元
18 及應收債權4,628萬5,116元等資產（本院卷第13頁），足以
19 構成破產財團，可見寶德公司非全無資力。至聲請人提出之
20 寶德公司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新國
21 際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之存摺、原法院
22 109年4月9日北院忠109司執全木字第175號執行命令、債務
23 人清冊、廠商取回清冊等件以為釋明（本院卷第19至49
24 頁），固可證明寶德公司之存款僅餘3元、1元、8萬2,754
25 元、美金4.61元，及其中8萬2,754元遭扣押，另寶德公司應
26 收債權4,628萬5,116元係該公司本應支付廠商之應付帳款，
27 因寶德公司無力支付，廠商已直接將安裝之機器設備、物品
28 拆除取回等節（本院卷第19、22、27、30、33至34頁）。惟
29 執行債權人除行使別除權外，其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
30 （破產法第99條、第108條規定參照），上開存款非不能構
31 成破產財團。寶德公司尚有其他資產，其總額遠逾本件應徵

01 之抗告裁判費1,000元，益徵寶德公司非無資力支出本件訴
02 訟費用。從而，聲請人以寶德公司無資力支出本件抗告裁判
03 費為由，聲請訴訟救助，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06 民事第十二庭

07 審判長法 官 陳秀貞

08 法 官 蔡世芳

09 法 官 林哲賢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

13 書記官 陳盈真